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淑月
電話：06-2991111#8669
電子信箱：che12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305438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543817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臺南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第2點第4款：「熱心市政建設工作且對地方發展具有貢獻之社會士紳。」使用『士紳』一詞為免有使人認為侷限於男性，爰將該條文字修正為「熱心市政建設工作且對地方發展具有貢獻者。」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2014-06-11
14:40:26
電子公文章



1030543817